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13:2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雅玲 副學務長

會議紀錄：毛凱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感謝總務長及學諮中心主任、各位相關學生系所主任一起參加會議，原本主席為學務長仕圖老師，因臨時有重要會議參加，由我副學務長吳雅玲協助代理。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按教育部規定應召開會議，上學期大部分委員已參加過會議，顯示對特殊教育學生需求的重視，透過會議了解學諮中心對特殊學生需求照顧，一起與各系所主任、老師溝通學生照顧情形及學習情形，並與各位委員做業務說明。

### 貳、業務說明

一、因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主管異動，本學年度擔任委員名冊(如附件一，P2-P3)，聘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二、111-1 學年度資源教室執行活動成果表、課業輔導與生活適應統計表(如附件二，P4-P6)。

三、111-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三，P7-P10)。

### 四、資源教室 111-2 學期工作業務報告：

(一)授課教師與導師通知函：加退選週後，製作教師通知函與回覆表單。本學期共製作 396 份通知函，以利授課老師及導師了解學生概況、適時提供協助，並於 4 月 12 日發放完畢。

(二)111-2 學期需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共計 35 位學生，其中 32 位特教生提報特殊教育需求，3 位學生放棄身分(不提報)；已於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完成初審會議。

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如附件四，P11-P13)。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屏東科技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由資源教室統籌運用，請各系依實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出申請。

說明：請各系所於 10 月 31 日前向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承辦人員柯旻伶（分機 7614）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請詳見附件五(P14-P15)。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於授課經驗中，遇到部分學生有恐水症情形，但不確定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建議將通識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納入特推會的委員名單，可一起討論。（提案人：休閒運動健康系陳敏弘委員）

決議：待研議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 伍、散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冊

序號	校內職稱	姓名	備註
1	學務長	王仕圖 召集人	
2	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廖珮如 執秘	
3	教務長	盧威華 委員	
4	總務長	蔡孟豪 委員	
5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所)主任	林芳銘 委員	
6	生物科技系(所)主任	胡紹揚 委員	
7	食品科學系(所)主任	林貞信 委員	
8	森林系(所)主任	陳建璋 委員	
9	植物醫學系(所)主任	林宜賢 委員	112.2.1
10	農園生產系(所)主任	賴宏亮 委員	
11	水產養殖系(所)主任	劉俊宏 委員	
12	工業管理系(所)主任	何正斌 委員	
13	企業管理系(所)主任	蔡展維 委員	
14	農企業管理系(所)主任	鄭秋桂 委員	
15	餐旅管理系(所)主任	汪仲仁 委員	
16	水土保持系(所)主任	江介倫 委員	
17	生物機電工程系(所)主任	李文宗 委員	
18	機械工程系(所)主任	張莉毓 委員	
19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所)主任	黃國林 委員	
20	休閒運動健康系(所)主任	陳敏弘 委員	112.2.1
21	社會工作系(所)主任	許俊才 委員	
22	應用外語系(所)主任	鍾儀芳 委員	
23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所)主任	鍾惠雯 委員	
24	獸醫學系(所)主任	林昭男 委員	
25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所)主任	余祺 委員	
26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彭克仲 委員	
27	土木工程系(所)主任	徐文信 委員	
28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所)主任	謝維合 委員	
29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呂素蓮 委員	
30	車輛工程系主任	黃馨慧 委員	
31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所長	羅凱安 委員	

32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徐子圭 委員	
33	學生代表	張永福 委員	
34	學生家長代表	王志華 委員	
35	學諮中心 組員	李亞蓉 委員	112.2.1
36	資源教室輔導員	柯旻伶 委員	
37	資源教室輔導員	陳真詩 委員	
38	資源教室輔導員	張維方 委員	
39	資源教室輔導員	毛凱玉 委員	112.2.1
40	資源教室輔導員	張名慶 委員	112.2.1
委員共計 40 位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 111-1 學期活動成果表

序號	日期	名稱	輔導項目	參與人數	各院所學生 參與人數
1	9/19	期初輔導座談會	1. 人際促進活動 2. 校園生活適應 3. 各類服務與活動宣導	33	農學院:14 工學院:7 管理學院:8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3 國際學院:1
2	10/3-11/21 (共計 5 場次)	適 FUN 人際覺察~樂高的美好邂逅-人際成長團體	1. 人際促進活動 2. 生活適應促進	7	農學院:2 工學院:1 管理學院:3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1
3	10/6	Office 超實用密技!-多元學習工作坊	1. 人際促進活動 2. 學業技巧促進	13	農學院:6 工學院:2 管理學院:2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2 國際學院:1
4	10/20-12/1 (共計 3 場次)	桌遊之夜-多元學習工作坊	1. 人際促進活動	10	農學院:6 工學院:1 管理學院:2 國際學院:1
5	10/21-10/22	「嘆為觀紙」-戶外社會適應活動	1. 人際促進活動 2. 生活適應促進	16	農學院:6 工學院:2 管理學院:2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6
6	10/27	樂活小盆栽-羊毛氈戳戳樂-多元學習工作坊	1. 人際促進活動	10	農學院:2 管理學院:6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1 國際學院:1
7	11/19	我們與礙的距離-特教暨心理健康宣傳活動	1. 人際促進活動 2. 團體輔導活動	300	參與對象為全校師生及校外人士
8	11/28	作出你的土耳其風馬賽克燈-多元學習工作坊	1. 人際促進活動	17	農學院:7 管理學院:5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4 國際學院：1
9	12/9	畢業轉銜座談會	宣導或專題講座	9	農學院：7 管理學院：1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1
10	12/15	期末輔導座談會	1. 人際促進活動 2. 團體輔導活動	34	農學院：12 工學院：6 管理學院：8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7 國際學院：1
總計		10 場	449 人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111-1 學期學生課業與生活適應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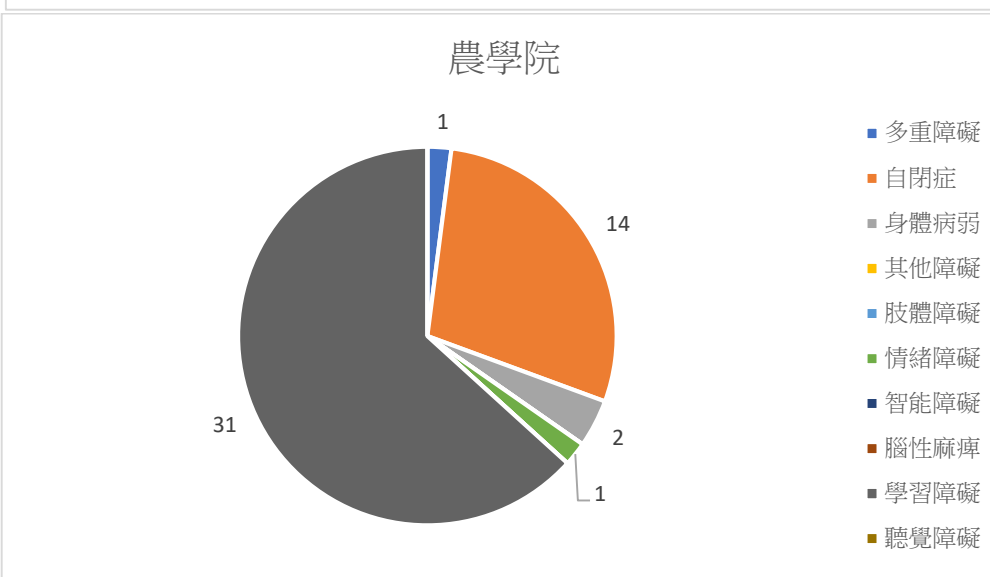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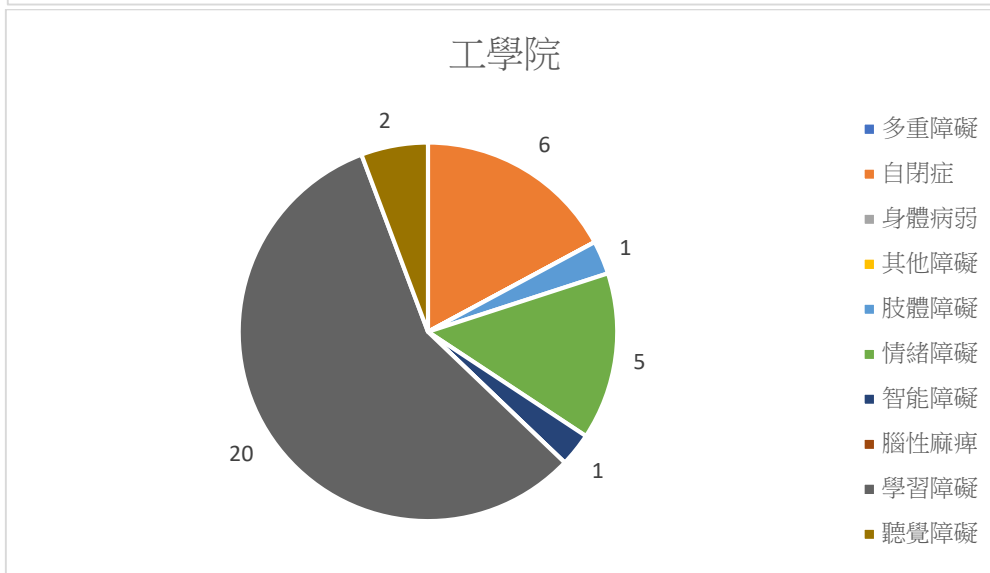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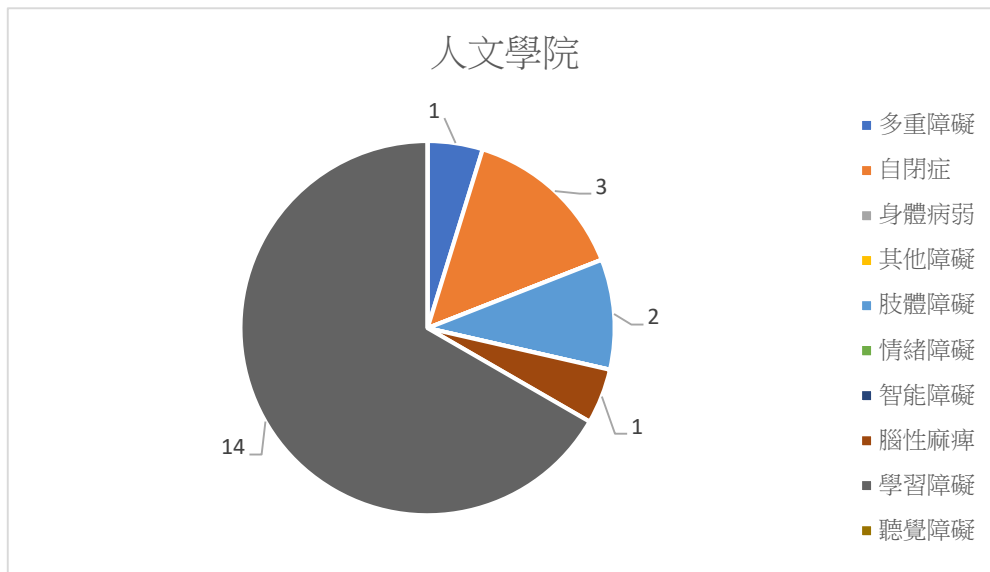
1. 申請課業輔導服務人數/人次	12 人/144 人次	說明： 9 人/申請 1 科課輔 2 人/申請 2 科課輔 1 人/申請 3 科課輔
2.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 服務人數/人次	17 人/709 人次	說明： 8 人/申請一項服務 9 人/申請二項服務 除協助不同科目之課業需求 外，亦有生活協助、人際互 動之需求。

111-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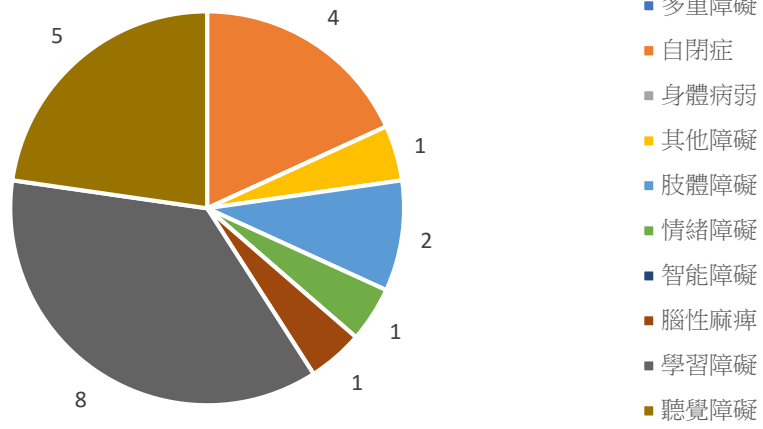
院別	系別	多重障礙	自閉症	身體病弱	其他障礙	肢體障礙	情緒障礙	智能障礙	腦性麻痺	學習障礙	聽覺障礙	合計/ 人次
人文學院	1. 休運									2		2
	2. 社工	1	1			1			1	11		15
	3. 應外		2			1				1		4
	合計	1	3	0	0	2	0	0	1	14	0	21
工學院	1. 土木		1				2				1	4
	2. 水保		1							4	1	6
	3. 生機						1	1		12		14
	4. 機械		2				1			1		4
	5. 環工		1			1	1			3		6
	6. 車輛		1									1
	合計	0	6	0	0	1	5	1	0	20	2	35
農學院	1. 木設		1							2		3
	2. 生技		1	1						1		3
	3. 科農									3		3
	4. 食品		2									2
	5. 森林	1	4	1						1		7
	6. 植醫									1		1
	7. 農園		4							3		7
	8. 養殖		1				1			17		19
	9. 動畜		1							3		4
	農學院	1	14	2	0	0	1	0	0	31	0	49
管理學院	1. 工管					1						1
	2. 企管								1			1
	3. 財金					1	1					2
	4. 農企		2							6		8
	5. 時尚				1						4	5
	6. 餐旅		2							1	1	4
	7. 景憩									1		1
	管理學院	0	4	0	1	2	1	0	1	8	5	22
獸醫學院	1. 獸醫						2			2		4
	獸醫學院	0	0	0	0	0	2	0	0	2	0	4
國際學院	1. 熱農					1	1					2
	國際學院	0	0	0	0	1	1	0	0	0	0	2
達人學院	1. 智機		1								0	1
	達人學院	0	1	0	0	0	0	0	0	0	0	1
總計 28 系別		2	28	2	1	6	10	1	2	75	7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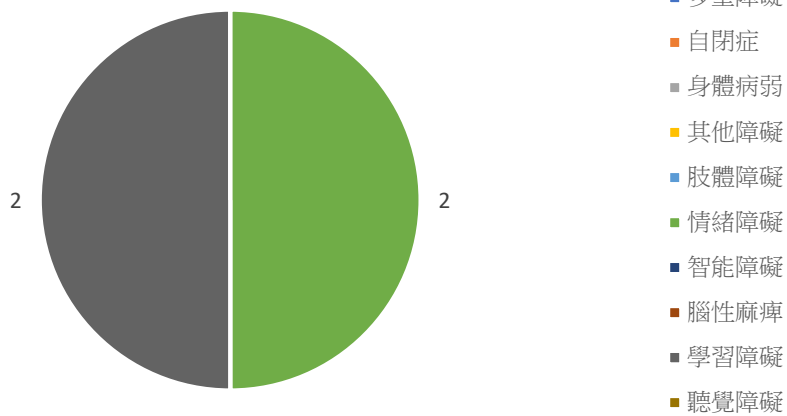
## 111-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圖(依學院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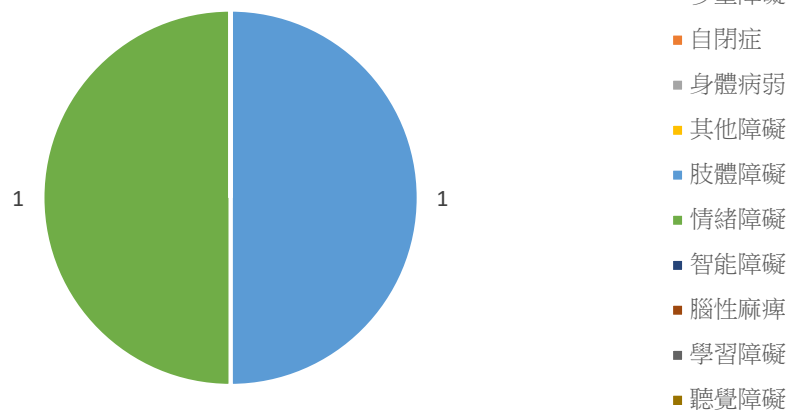
### 管理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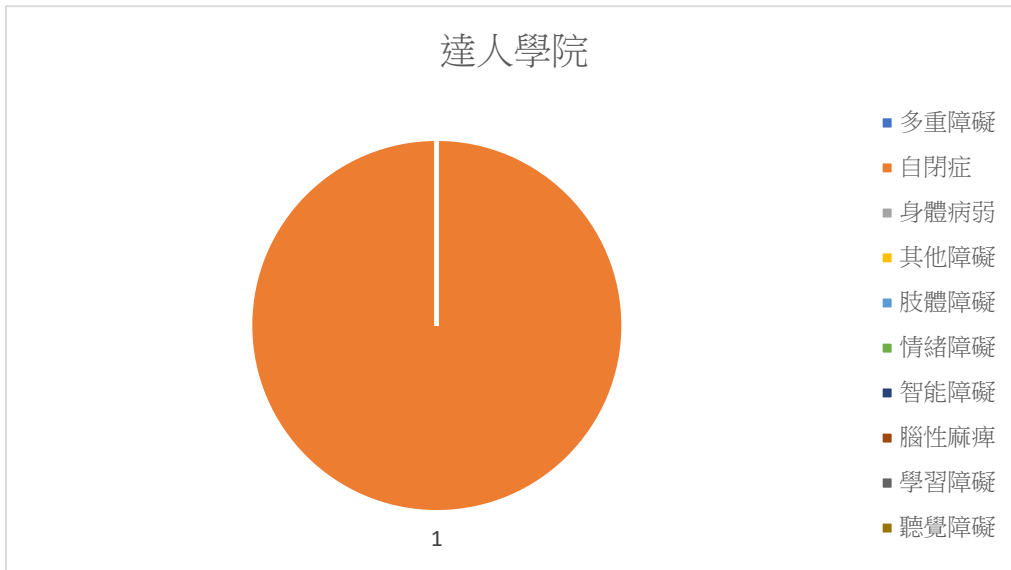


### 獸醫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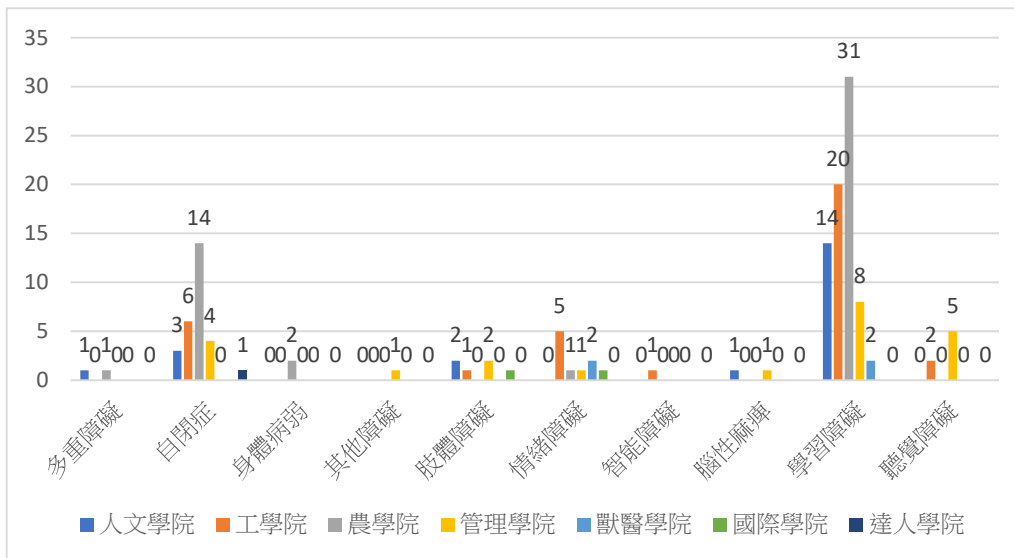


### 國際學院





111-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圖(依障別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本校第 1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1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本校第 2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本校 107-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本校 109-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本校 110-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 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
- (二) 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
- (三) 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動重點

- (一)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要務。
- (二)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鑑定。
- (三)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
- (四)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知能培訓。
- (五) 辦理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 (六) 訂定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七) 訂定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
- (八) 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

### 四、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定證明）。

###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根據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
- (二) 彙整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三)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諮詢及宣導等服

務。

(四)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與設置：規劃及督導改善本校特殊教育硬體建設支援體系。

(五)凡本校在籍學生，疑似或未經鑑輔會鑑定且有意願提報者，協助該生提報鑑定，同時評估其教育需求，提供相應之輔導措施。

##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成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

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 (一)教務處：

1. 依據教育部來文，將考生資料與需求通知各相關系所。
2. 協調各系所身心障礙學生特殊甄試管道入學招生缺額，並填報系統。
3. 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適應體育課程及英文替代課程。

### (二)學生事務處：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及獎補助金。
2. 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資格及行動不便學生特殊住宿申請。
3. 校內外住宿關懷。

### (三)總務處：

1. 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2. 編列相關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經費。

### (四)系所行政：

1. 於開學前後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與會人員及學生或學生家長參加；前述相關人員可包括：系所主任、導師、系所行政助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系輔導教官、宿舍幹部等。
2. 關心學生狀況、提供相關諮詢及轉介服務。

### (五)學生諮商中心：

1. 個案研討與團體督導：納入三級預防輔導，針對系所或相關單位輔導人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提昇各單位輔導服務品質。
2. 身心障礙學生諮商服務：提供多樣化心理諮商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困擾，幫助其適應校園生活。

### (六)圖書館：

1. 協助提供無障礙讀者資訊服務櫃台。
2. 全館設置無障礙電梯、廁所、閱覽空間。

##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設置無障礙教學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教育輔具，以利學生學習無障礙。

(二)設置無障礙生活空間，提供無障礙宿舍空間設計，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申請。

(三)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以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分別敘述如下：

1. 電腦區：

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運用無障礙空間，搜尋課程資料與各項資訊，特設置電腦區，提供學生學習用電腦與周邊輔具設備。

2. 討論與閱覽區：

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閱讀、課後討論，以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行會議討論，特設立討論與閱覽區，使得學生及輔導人員能在安靜且舒適的環境中作業。

3. 課輔教室：

提供學生課業輔導、自習、視覺障礙學生報讀、聽覺障礙學生口語復健、考試調整協助，及各項會議或討論使用。

4. 輔具室：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各項學習及生活輔具，設置輔具室及管理辦法，以有效管理及保養各項輔具器材。

(四)每學期針對圖書館硬體設施、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宿舍進行校內無障礙檢視並回報總務處，以利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八、辦理期程

(一)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期間以學年度為單位。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期間以年度為單位。

(三)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系所新生轉銜輔導會議。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教育部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剩餘款專戶」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十、預期成效

(一)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

(二)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發揮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三)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需求學生。

十一、本方案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修正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相關經費申請通知

連絡人：柯旻伶 7614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二、111年11月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 貳、說明

- 一、經常門經費（含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課業輔導、教材耗材）由資源教室統籌辦理，各系所可依實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出申請。
- 二、申請項目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項目	申請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費 (協助同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個別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遴選熱心負責之同學或學長姐，進行生活、休閒及人際關懷與相關協助工作。</li> <li>2. 有此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請向學諮中心資源教室提出申請，如有合適的助理人員，亦請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媒合。</li> <li>3.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需參加資源教室所召開之月督導會議，並填寫服務紀錄表及滿意度回饋表。</li> <li>4. 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規定及實際服務時數給薪(每人每月服務時數以40小時為上限)，由學諮中心進行結算與相關核銷作業。</li> </ol>

<p><b>課業輔導鐘點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進行課後加強或補救教學，課業輔導由課程任課教師或相關領域研究生優先擔任。</li> <li>2. 如有此項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請向學諮中心資源教室提出申請，如有合適的課業輔導人員，亦請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媒合。</li> <li>3. 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2 593 1275 1068"> <tr> <td>教授</td> <td>995 元/時</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855 元/時</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795 元/時</td> </tr> <tr> <td>講師</td> <td>725 元/時</td> </tr> <tr> <td>碩士畢業(在學之博士生)</td> <td>400 元/時</td> </tr> <tr> <td>學士畢業(在學之碩士生)</td> <td>300 元/時</td> </tr> <tr> <td>學士在學</td> <td>200 元/時</td> </tr> </table> </li> <li>4. 鐘點費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根據教學紀錄表進行結算與相關核銷作業。</li> </ol>	教授	995 元/時	副教授	855 元/時	助理教授	795 元/時	講師	725 元/時	碩士畢業(在學之博士生)	400 元/時	學士畢業(在學之碩士生)	300 元/時	學士在學	200 元/時
教授	995 元/時														
副教授	855 元/時														
助理教授	795 元/時														
講師	725 元/時														
碩士畢業(在學之博士生)	400 元/時														
學士畢業(在學之碩士生)	300 元/時														
學士在學	200 元/時														
<p><b>教材與耗材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各系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實際所需之教材與耗材，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li> <li>2. 根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教材及耗材費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於購置圖書、影印、點字紙、錄音帶、其他必要耗材。</li> <li>(2) 本項經費請依學生個別需要彈性規劃及使用。</li> <li>(3) 本項經費屬經常門。</li> </ol> </li> </ol>														